

论明清科举后场的“拟古”文

王涵

(四川大学中国俗文化研究所, 四川成都, 610036)

摘要: 明代科举试图培养士子经世致用精神, 故在首场八股之后, 试以制、诰、诏、表、启等公务文体。后场“拟古”命题一般出自史传, 要求士子带入古人语气作文。应举者不仅须揣摩历史事件的来龙去脉, 还需要掌握先秦古文的博大典瞻, 学习六朝骈体的富艳精工, 具备拟作各类公务文字的能力。

“拟古”以虚构形式, 将史传的依据材料进行了还原, 是对史传的逆向性解读, 故颇受士子喜爱。明末清初时代风云变幻, “拟古”又被赋予了浓厚的时政干预功能和科举改良的进步意义。清代科场形势发生较大变化, 后场“拟古”已难以作为人才选拔标准。乾隆时期以试律取代实用性文体, 促使“拟古”淡出了主流文章写作的视野。

关键词: 科举后场; “拟古”; 经世观念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24)02-0205-10

明代科举后场所试“拟古”文章, 通常预设历史事件的环境, 为某位历史人物“代言”, 完成某些礼仪制度的程式化写作。晚清《大清光绪新法令》云:“(古文)进功之法有二: 一熟读, 二拟古。……拟古谓古有此题此文, 而拟作之, 或古有题无文, 而代补之, 如《代秦报吕相书》之类。”^{[1](266)}这指的就是与科举后场相近的“拟古”。明代科举后场所拟文体有奏疏、表、诏、启之类, 俱为公牍性文字。明末黄淳耀《科举论序》云:“(明初)且其制有论, 有诏、诰、表、判, 有时务策, 三场并重, 而科举之外, 有辟举, 有岁贡, 三途并用。……自宪皇帝以后, 所谓三途者遂废其二, 而科举始独重矣。近则三场之所重者止于七义, 七义之所重者止于三义, 而科举之法弊矣。”^{[2](660-661)}明代中叶以后, 后场不再是主导科场成败的关键因素, 故既往明清科举史研究更注重考察八股文体的历史变迁, 较少关注此类“拟古”及其文学史影响。事实上, 除应试而作的程、墨之文外, 明清时代王祹、宋濂、李攀龙、王世

贞、钟惺、黄道周、陈子龙、吴应箕、王铎、黄淳耀、张自烈、魏禧、陈弘绪、魏礼、廖燕等古文家创作了一批类似的代言体“拟古”文章, 形成了一股不应被忽视的创作风气。

一、明代科举后场“拟古”的文体特征

今传较早的“拟古”可能是题名韩愈的《范蠡与大夫种书》, 但其真伪在疑似之间。不过, 唐代已出现“拟古”则断无可疑, 《文苑英华》载刘轺《代荀卿与楚春申君书》即为代表作品。所谓“城中好高髻, 四方高一尺”, 中国古代文学现象的兴盛, 其实大多与国家制度、行政法令或统治者好尚息息相关。唐代主要以诗赋、判文取士, 故“拟古”应用文尚未受到士子追捧。南宋科举明确规定以“拟古”取士。顾炎武《日知录》云:“高宗立博学宏辞科, 凡十二题。制、诰、诏、表、露布、檄、箴、铭、记、赞、颂、序

收稿日期: 2023-10-27; 修回日期: 2024-01-24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西部项目“明末清初文章总集与文章思潮研究”(23XZW008);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历代别集编纂及其文学观念研究”(21&ZD254)

作者简介: 王涵, 男, 四川南充人, 四川大学中国俗文化研究所、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专职博士后, 主要研究方向: 明清文学, 联系邮箱: 494896234@qq.com

内,杂出六题,分为三场。每场体制,一古一今。南渡以后得人为盛,多至卿相翰苑者。”^{[3](932-933)}此处所谓“一今”,指针对现实政务命题,试策、论等论体文;而“一古”其实就是拟定具体环境、从史传中选题且需代入古人语气的“拟古”,所试文体则遍及制、诰、诏、命等为礼乐制度而作的应用文。明初科举程式延续宋元旧制,应举者乡、会试首场须试经义二道,《四书》义一道,二场论一道,三场策一道,此后试以骑、射、书、算、律五事。此种制度的初衷,旨在选拔通经学古且练于时务的士人。此后明代科举制度稍有变更,《明史·选举志》云:“后颁科举定式,初场试四书义三道,经义四道,……后场试论一道,判五道,诏、诰、表内科一道,二场试经史时务策五道。”^{[4](1694)}据此可知,各场考试的内容均有所增加,后场除试论之外,增添了判、诏、告、表等文体的考试,要求应举者选其中一种文体写作,考察范围得到进一步拓展。本文所考论者,即为明清科举后场所试及应举者日常研习的诏、诰、表、命、启等“拟古”文体。

“拟古”具备考试文体的一些典型特征。其一,与八股文体接近,“拟古”也必须代入古人语气,即所谓“入口气”。以明初王祎《拟周襄王锡命鲁文公》为例:

鲁文公元年,周襄王使毛伯来锡命。王若曰:呜呼!维昔周公,相我成王。成文武之志,崇礼兴乐,弼成至治,厥勋茂焉。爰祚大国,受封于鲁。周公即世,成王追念其勋,庸祀之以天子之礼乐。是故诸侯之于王室,鲁最亲且尊,而王室之视鲁,犹大厦之有柱石,实嘉赖之。在礼,诸侯嗣位,丧毕则来朝,以士服见。于是乎有衮冕圭璧之赐,始受命焉。今叔父承周公之统,抚有鲁国,余不佞,恐以彝典勤叔父,是用使毛伯卫往锡余命。昔成王初政,周公戒之,有曰:“继自今我,其立政立事。”今余亦以命尔。呜呼!叔父其尚懋敬之哉!^{[5](850)}

此题出自《左传·文公元年》经文“天王使毛伯来锡公命”。此条经文无传,故可令士子模仿《尚书》《左传》《史记》等史传所存先秦时代诏、命、诰等文体撰写文章。王祎此文首叙出题缘由,“王若曰”三字即为“入口气”的提示语,

后文以周天子的“口气”行文,历叙鲁国用天子礼乐的史实,以及周、鲁之间“犹大厦之有柱石”的亲缘关系,并大致点出了“锡命”的来龙去脉。王世贞嘉靖二十二年(1543)乡试墨卷《拟唐中书侍郎颜师古进王会图表》文末云:“臣师古职忝中书,才非《左》《史》。欣睹天朝之文轨,窃因前代之篇名。幸二阁之图绘稍精,远摹顾恺;致诸国之瑰奇悉备,近掩梁元。飞头饮鼻之殊形,在子前儿之别类。慕华风而就饰,羊假虎皮;变旧俗而未能,鸠犹鹰眼。备陈曲折,颇悉纤微。岂惟征率土之皆臣,抑足表湛恩之无外。藏之金匮,虽千载如在目前;副彼职方,举四夷取诸掌上。”^{[6](726)}据《资治通鉴》卷一百九十三载贞观三年(629):“是时远方诸国来朝贡者甚众,服装诡异。中书侍郎颜师古请图写以示后,作《王会图》,从之。”^{[7](6068)}《通鉴》未保存颜师古进《王会图》时所撰表文,但按照当时礼制,此类文章实不可无,故可作为“拟古”命题。王世贞此文“入口气”的对象就是颜师古。文章大致交代《王会图》的作画缘起、作画者(二阁)与作画的主要意图,并宣扬万国来朝的恢弘国威。总之,后场“拟古”就是要根据史传材料,预设具体创作环境,让考生为某位历史人物进行代言创作。

其二,后场“拟古”的不少命题出于虚构或猜测。唐人科举试判,虚拟“某甲”“某乙”,故唐判有“甲乙判”的别称;明代科举试诏、诰、表等文体也存在类似虚构,命题大多摘自史传。其实,公牍文字烦冗复杂,故史家修史,通常提炼其所载史事即可,即使将其载于篇中,往往也会删繁就简,以合叙事体例;或者文献流传中史存而文佚,后人仅见相关文题而不见文辞,故存在命题的空间,即清末端方所谓“古有题无文而代补之”^{[1](266)}。同时,中国古代礼乐制度,绝大多数均有相应文章记载其事,即使史传未曾明确记述相关应用文,命题官员也能以意推之,作出相关命题。王世贞有《拟宋以〈欹器论〉赐宰臣王曾等谢表(湖广程式)》。考世贞行迹,可知该文为万历元年(1573)监试湖广时期所作程文。按此题出自宋史。《宋史全文》卷六载真宗天禧二年(1018)九月,“御正阳门观酺,上作《稼穡倍登》诗、《欹器》《戒酒》二论示辅臣”^{[8](163)}。欹器是

一种倾斜易覆的器皿，注水较少容易倾倒，中则正，过满则易覆，故此种器皿被儒家学者寄寓了“满招损，谦受益”的文化观念。王曾(978—1038)于大中祥符九年(1016)九月以右谏议大夫为参知政事，当时是受读宋真宗《欹器论》的辅臣之一。此后宋仁宗皇佑四年(1052)，皇帝召群臣再次观赏欹器，复作《欹器论后述》以颁示辅臣，事见范祖禹《帝学》卷六：“因言太宗时尝作此器，真宗制《欹器论》，演先儒之义以垂戒。帝曰然。四月戊寅，御迹英阁，帝作《欹器论后述》一篇，以申存亡亏成之鉴，示讲读官丁度等，请宣布中外，使知圣心所存。”^{[9](762)}面对此题的明代应举者，必须熟悉欹器的基本特点，了解《荀子》《韩诗外传》等儒家文献为其赋予的文化内涵，同时又需要研究宋史，熟悉宋代真、仁时期君臣曾以欹器为例宣扬以“中正”治天下的王道观念。王世贞程文云：“虽制器尚象之理攸寓，而居安虑危之思尤深。仪鉴于殷，周公制侑卮而示戒；礼尽在鲁，孔子游威庙以兴思。满而覆，虚而欹，水哉是取；中则昃，盈则食，天且弗违。”又，题作“拟宋以《欹器论》”，并未详指真宗还是仁宗，“宰臣王曾等”也是泛指群臣，故应举者又必须点出王朝“圣圣相传”、广施德化之义。王世贞该程文末云：“伏愿远师四守之格辞，近体二宗之成法。高不危，满不溢，长守贵于当年；父作之，子述之，允执中于永世。”^{[6](727)}基本点出了题意的重心。宋代史料并未保存王曾等辅臣的谢表，故此题基本属于虚拟。不过，帝王颁赐，群臣称谢上表，实为历代常见礼制。

其三，明代科场“拟古”的命题早期从《左传》《国语》《史记》等史传中选取，后来逐渐拓展到唐宋史，后期甚至不乏本朝国史命题。今传明代前期“拟古”，如王祎《拟周襄王锡命鲁文公》《拟周告齐请城王城》均出自《左传》，宋濂《拟汉赐卫青玺书》从《史记》中选题，这些文章虽非科场程墨，但很可能是课授生徒时所作。明代中叶以后，《左传》《史记》《汉书》等先秦两汉时代史实似已不能满足出题需求，故嘉靖以后开始出现唐宋史实题，王世贞所作墨卷、程文即是。明末后场国史题逐渐增多，钟惺《拟上召兵部尚书刘大夏左都御史戴珊问迹来军民多不

获所焉得天下太平因论及阁臣刘健荐人事谢表》为弘治十五年(1502)刘大夏、戴珊拟表。此文是否为科场程墨已不得而知，但为研习、揣摩或准备科举后场而作，则断无可疑。黄道周《拟上谕翰林院及吏部各衙门举文学行谊才识之士廷臣谢表》拟永乐元年(1403)群臣称谢表文，《拟嘉靖十年上御翊风亭召李时等同观西苑收获谢表》则用嘉靖十年(1531)国史题。黄道周登天启壬戌科(1622)进士，此后一度督学江南，以上二文或为公开的程文墨卷，也可能是课授生徒时所作范文。黄道周与张溥、陈子龙等复社文士关系紧密，尤其于陈子龙更是有座师之谊。陈子龙《拟北虏降附封俺答为顺义王廷臣贺表》(隆庆五年，1571)、《拟诏复建文纪号廷臣谢表》(万历十年，1582)诸文也是国史题文，《拟上亲耕籍田礼成群臣贺表》则拟崇祯八年(1635)时事，《拟礼臣恭请皇太子出阁讲学表》拟崇祯九年(1636)时事。按陈子龙为崇祯十年(1637)进士，选授惠州推官，后授绍兴府推官，明亡抗清殉节，一生并未入职翰林。以上代言体表文，显系进士登科前夕揣摩应试而作。

同时，命题范围决定了后场“拟古”的主要语体。“拟古”要求士子必须揣摩历史事件的来龙去脉，做到知人论世，在文章言辞、语体等方面，也要遵循文学史的客观事实。明代中前期“拟古”要么刻意效仿先秦、西汉时代语言风格，要么以唐宋时多用的骈语为主：王祎《拟周襄王锡命鲁文公》《拟周告齐请城王城》《拟晋文公请王狩》等文章模仿秦汉时代语言特征，风格简古朴茂；王世贞所撰墨卷和程文均出自唐宋史，故全文以骈体写成，符合唐宋时代公文的语体特点。这方面，明代士子往往有清醒的理论认识。徐师曾《文体明辨序说》“诏”体云：“古之诏词，皆用散文，故能深厚尔雅，感动乎人。六朝而下，文尚偶俪，而诏亦用之，然非独用于诏也。后代渐复古文，而专以四六施诸诏、诰、敕、表、笺、启等类，则失之矣。然亦有用散文者，不可谓古法尽废也。今取汉以下诸作，分为古、俗二体而列之，使代言者有所考云。”^{[10](2084)}其实，明代后场“拟古”主要培养公文撰写能力，尤其是那些登科之后充任翰林的进士，要能够“代王者言”，

故徐氏此处所谓“代言者”，很大程度上指应举者。徐师曾提醒士子要注意诏、诰、敕、表等文体的历代演变，尤其应当区分散、骈，以符合功令要求。当然，徐师曾立场倾向于古文，故他将散、骈判定为“古、俗二体”，要求尽可能用散体撰写“拟古”。明末黄淳耀撰写《拟汉昭烈皇帝伐孙权告庙文》的初衷，旨在纠正程敏政同题作品的语体失误：“程篁墩集有此文。余怪其体纯用四六，似宋以后文字。按三国史所载蜀群臣《上先主为汉中王表》，及先主《上献帝表》《即帝位告皇天后土文》，皆尔雅可诵，在三国文中最为近古。篁墩文不类也，辄本其意改为之云。”^{[2](727)}黄淳耀是明末批判前后七子、提倡唐宋散体古文的重要人物。他认为程敏政所作同题文章，误解了蜀汉时期文风特点，过于倾向骈体，故为之重撰。总之，“拟古”的命题特色，决定了士人既要揣摩先秦古文的博大典赡和古雅深奥，又要学习六朝骈体的富艳精工，方能应对科场需求。

后场“拟古”主要考察士子实用性公文的撰写能力，故通晓实学、练达时务是其主要的衡文标准。隆庆元年(1567)，礼部尚书高仪在《议科场事宜疏》中建议乡会试阅卷中要切实做到三场并重：“查果三场优取者，即置高选。其后场俊异而初场见遗者，务必检出详看。虽未尽纯，亦为收录。若初场虽取，而后场空疏者，不得一概滥中。”^{[11](482)}万历元年(1573)礼部再次重申，“苟得积学之士，虽前场稍有未称，必兼录以寓激劝之机。苟空疏雷同，即经书可观，亦不得概取”^{[12](469)}。这些取士官员的意见，表明应举者即使首场“制义”成绩优异，后场“拟古”若空疏雷同，也容易被考官黜落。当然，是否具备练达时务之才，终究需要在实践中进行检验，“空疏”在科举后场的实际评阅中，主要指士子缺乏深厚的经史学问。因此，“熟读古书”是后场“拟古”实际意义上的考察重点。王志坚编纂《四六法海》即宣扬此种观念：

是编虽自为一书，然大抵为举业而作，故入选宁约无滥。凡文体题目不甚相远者，但存其尤，余不得不忍情割爱。惟是俗学相传，有一种议论谓无用之书不必读，无用之文不必看。果尔，则

腐烂后场之外，皆可束高阁乎？不知今人所规摹之程墨，皆从古人陶铸而出，熟读古人书，不知有几许程墨在也。^{[13](298)}

明代中叶以后，后场“拟古”逐渐转变为以骈文为主，故王志坚编纂《四六法海》专门指导士人写作，所谓“大抵为举业而作”。他认为，后场虽然大多为骈文，但不能以空疏的学问来敷衍对待，而是必须“从古人陶铸而出”，在熟读那些“代王者立言”的典范作品基础上，才能在科举后场应试中取得优势。

由于后场“拟古”以奖劝实学为目标，故在明末清初科举改良思潮中，往往得到黄淳耀、魏禧等思想家的重视。黄淳耀《科举论》上云：

吾故以为将驱天下之士，而使之出于实学，则必宜复祖制五篇之法。于七义中减其二道，而阅卷必三场通较，不以一场为去取。经义取辨析义理而已，浮华者务在必黜，则士子亦安肯故为其难，以出于必不利之途哉？论则求其驰骋经史，表则求其骈丽四六，判则求其明习法令，策则求其晓畅治道，此虽与经义等为空言，然工拙易辨也。宋人既立经义，尚为宏词科以收词赋之士，以继古者之制科，今独不可推其意于二三场哉？^{[2](662)}

黄淳耀认为，改良明代科举制度的弊端，当恢复明初三场并重的取士制度，削弱八股文在科举评阅体系中所占的比重。在他看来，后场所试论、表、判、策诸体古文，存在“驰骋经史”“骈丽四六”的价值，倘若拓宽取士渠道，重视实用公文的撰写，则八股取士带来的空疏之弊能得到有效缓解。魏禧《制科策》三篇也详述其改良科举思路，他认为科举后场诏、表、启类文体，虽有不切实用的弊病，但有利于激励士子关注实学：“势不得不取古今治乱之书而读之，而讲求天下兵马财赋、关厄险阻、时务利害之事。”^{[14](184)}其实，明初所谓三场并重政策的初衷意在使士人既重实学，又研习儒学义理。在八股文体决定科场成败的形势下，明末士子对后场的重视其实与当代素质教育观念相近，旨在培养士人的实用技能与应事能力。

总体来看，在明代科举制度中，“拟古”长期承担着引导士人趋向“实学”的功能。作为科

场中的习见文体，“拟古”与八股文相似，也必须代入古人的“口气”，是代言性质的古文创作。不同的是，八股文的代言对象以孔孟圣贤为主，“拟古”的代言对象则为古今历史人物，颇为广泛，对士人的史传知识储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二 “拟古”文体的拓展及其新变

在科举研习的促进下，“拟古”在明代士子日常文章研习中逐渐风行开来。文人“拟古”不再拘于功令所限的诏、诰、表、启等文体，书、檄、诰、命等的拟作也非常普遍。比如，高启有《拟唐平蜀露布》一篇。此题出自唐史：元和元年(806)，高崇文奉命入蜀，平定西川节度副使刘辟之乱。高启此文代高崇文“口气”，宣扬戡乱安民的政治主张。李梦阳《拟二世答李斯书》、屠隆《拟岳武穆从军中遗秦相国书》、李士熊《燕将复鲁连书》《鬼谷与孙武书》《范蠡与大夫种书》则拟古人赠答书札。嵇康《与山巨源绝交书》为书体名篇，旨在表明嵇康不欲仕进、拒绝为司马氏效命的决心。《几社壬申合稿》收录了陈子龙、周立勋、徐孚远、朱灏、王元玄、李雯等人同题的《拟山巨源答稽叔夜绝交书》，大多以山涛口吻，或宣扬士子“不仕无义”观点，或宣扬明哲保身之说。王元玄《为汲黯劾公孙弘奏》以汲黯的口气，弹劾丞相公孙弘“招致酷吏，缘饰文雅”^{[15](64)}。韩延寿是汉宣帝时期的廉吏，被萧望之弹劾“试骑士，治饰兵车，画龙虎朱爵”，于五凤元年(前57)被判处死刑，“竟坐弃市。吏民数千人送至渭城，老小扶持车毂，争奏酒炙。”^{[16](3214-3216)}李雯《为冯掖吏民讼韩延寿》以冯掖百姓的口吻向汉宣帝进言：“以延寿之贤，陛下纵不得赦高盖以旌之，建油屏以泥之，乃徒欲以狱文置之极法，陛下复求天下，有良吏乎？殆不可得而劝矣。”^{[15](63)}这些文体，虽然不在后场考试范围内，但它们与考场实际命题的诏、表、启的文体功能和写作程式非常接近，如“书”与表、启只是接受对象不同，诏、诰、露布主要是应用场合存在差异，等等。总之，对后场命题范围的突破，表明“拟古”创作深受士子喜爱，开始被广泛运用

到日常写作研习之中。

明末清初经世致用的时代精神盛行一时，文人开始主动利用“拟古”体裁来关注时事，阐发政治或学术思想。晚明社会矛盾、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空前激化，文章自然不可能全面与时代社会脱节，部分士子科举研习活动就注重与时代社会相结合。云间几社为揣摩科举而联结，陈子龙、夏允彝诸子均有有用世之志。《几社壬申合稿》收《班定远平定西域铭》数篇，陈子龙、徐孚远、夏允彝、周立勋、彭宾、李雯、顾开雍诸子均有同题之作。陈子龙、李雯有《汉诮匈奴大宛文》，夏允彝、李雯有《诮匈奴文》，均以古人之题寄寓抵御后金、匡扶明室的志向。崇祯四年(1631)孔有德、耿仲明等叛将发动吴桥兵变(登莱之乱)，陈子龙、徐孚远诸子随即作《拟军府檄谕登海反者》，可谓“考古以用今”的典型案例。明亡陈子龙、夏允彝均殉节，徐孚远则长期在东南一带参与抗清运动，践行了相应文章中的壮志。吴应箕曾撰《公讨从贼逆臣檄》《为翟义讨王莽檄》二文。前文撰于崇祯十七年(1644)六月，时北京陷落，所谓“公讨从贼”，即讨伐降顺、降清的“贰臣”。《为翟义讨王莽檄》其实是前文的底稿，吴应箕序云：“予读《汉书》，至东平太守翟义举兵讨莽，移檄郡国，未尝不壮而义之，惜班史未载其檄，故代为补之。”^{[17](319)}翟义于公元7年初起兵讨伐王莽，其所处形势、立场与悲愤心态均与南明士子相近。吴应箕此文借古人古事直击当世时政，与《公讨从贼逆臣檄》撰写主旨是相通的。黄道周《拟圣安皇帝还都降罪诏》为弘光帝代言，杜撰了其还师旧都颁布赦免“从贼”之罪的诏令，表达了联结部分“贰臣”以抗清军的政治主张。按“圣安皇帝”是弘光帝于顺治二年(1645)五月被俘于芜湖后，隆武帝为其所上尊号，黄道周殉节于次年，可知该文创制时间应在顺治二年(1645)五月之后。这段时间，扬州、南京等地相继陷落，清军已几乎全面占领江南，抗清形势急转直下，黄道周拟“圣安皇帝还都”，体现出本人战胜清军、克服失地和匡扶明室的愿望。

值得注意的是，明末出现了将“拟古”视为著述方式的创作，江西古文家张自烈的“与古人书”系列古文最具代表性。张氏为古文宗法唐宋，

学术思想不规规于前人,颇具独立性。其文集“书”体数卷内分别有《与古人书》二卷、《与先达书》一卷及《与同人书》四卷。所谓“先达”“同人”即为同时之人,《与古人书》二卷收录的《与韩退之论同异书》《与韩退之论捕贼行赏书》《与韩退之论柳侯求祀书》《与柳子厚论刑赏书》《与刘复愚论秦焚书书》《与司马君实论责善书》《与司马君实论从命书》诸文其实就是“拟古”书札。张自烈以古人师友的口气撰写的此类“书牋”,是表述其自身学术思想的方式。比如,《与苏明允论谏法书》直接针对苏洵《谏论》二篇,主张大臣应直面人君,勇敢直言,不应流入揣摩圣意的纵横之学。又如,《与苏明允论任宰相书》借驳正苏洵“厚礼以维其心,重责以勉其怠”的任相方针,主张“任相”应始于“择相”,审慎选择贤明的大臣,比统治者实施驾驭群臣之术更为重要^{[18](161)}。《与苏子瞻论秦始皇书》《与苏子瞻论封建郡县书》《与苏子瞻论倡勇敢书》则分别驳斥苏轼《秦始皇论》《封建论》等策论文的政治观点。其实,驳斥古人著述的瑕疵,阐发自身观点且逐渐形成独立的理论体系,本来就是思想史上的常见现象,张自烈以“拟古”依次批驳韩、柳、欧、苏乃至二程、陆九渊、宋濂、陈献章、罗洪先,正是构建自身思想体系的过程。

“拟古”摆脱科场限制后,逐渐与史论文体合流。早期后场“拟古”不要求士人对史传进行深入发挥,仅需简要点出其事而已,故其创作最终流于肤浅格套,应举者抄撮文辞,敷衍为骈文,即可合格。史论文体更多要求作家对史实进行判断,要有深刻的政治、学术或社会思想。吴应箕《曹沫论》《周昌论》两篇史论就加入了作者的代言。《曹沫论》指出,藺相如得以完璧归赵,不在于相如之贤,而在于秦王本就无意豪夺,故相如的外交辞令未能尽善:“秦果以城易璧,为相如者,即献璧而还却城。曰:‘大王奈何以秦祖宗相传之土地,而易此无用之璧哉?以区区玩好易人城,而有之,即赵亦不义,而不为也。’如此,则秦王必自惭,璧未必不归,而相如不以义概动天下乎?”^{[17](25)}此处藺相如的言语即为吴应箕的代言。《周昌论》指出周昌有负汉高祖的重托,应为赵王如意之死负责:“后召赵王,昌

留王不遣,及诏昌至,使昌以死诤曰:‘臣今之不能负赵王,犹向之不能负太子也。太子既有天下,高皇帝虑赵王不能全,以属臣,知臣能安赵王也。今太后以怨戚氏,故欲并诛赵王,臣请先死以面目见高帝于地下。’如此,度吕后亦为感动。即后意不可回,王死而昌亦殉之,昌岂苟息之不若哉?”^{[17](52)}此节“使昌以死诤曰”部分即吴应箕的“拟古”代言。他认为赵王如意之死,固然归咎于吕后奸诈,但周昌本人未能强谏,赵王死后亦未殉节,就是有负汉高祖重托。明遗民魏礼《拟岳忠武郾城上高宗书》《宋高宗论》二篇是史论、“拟古”合流的重要范例。魏礼《宋高宗论》开篇破题,指出“宋高宗,篡弑之贼也”^{[19](442)},认为宋高宗屈膝求和,旨在反对迎二帝南归,故其于岳飞不惜痛下杀手。其《拟岳忠武郾城上高宗书》依据此论继续阐发,借岳飞之口,讽刺宋高宗借秦桧等人破坏宋军北伐,得出“自今以往,陛下即罪臣以叛逆之罪,臣有死敌而已,不敢奉诏”的结语^{[19](356)}。该文不仅虚构了这篇上书,连最终史实也加以虚构,可谓对《宋高宗论》的进一步发挥。

政治观点的表达还体现在重撰古文的“拟古”创作中。在一些怀抱经世之志的古文家看来,古人言语不得体,通常导致国家政治处于不利形势。故古文家往往借改窜史传,来书写自身抱负。魏禧改写《吕相绝秦》就是典型案例。作为明遗民古文大家,魏禧看中《左传》外交辞令的文学成就,有注重从军国大计的角度考察其实用性,他认为《子金对秦伯》《烛之武退秦师》诸篇为《左传》辞令之最,而《吕相绝秦》虽然“情事娓娓,文字斐然”,但事实上秦晋两国各有曲直,晋国“背理饰辞,十居七八”,并不能服人,故“使秦暴其书于诸侯,按事折其诬妄,则晋之曲无以自解矣,此辞令之最不善者”^{[20](466)}。因此,《吕相绝秦》事实上对军国大事极为不利,故有改写必要。魏禧改文在《左传经世钞》卷九《吕相绝秦》篇末:

昔先君献穆相好,重之以昏姻。天祸晋国,文公如狄,惠公如梁。穆公用集我惠公,不克终德。既俾我文公,用奉祀于晋,是穆之成也。文公帅诸侯以事秦,无有贰心。及围郑之役,穆公

背晋，窃及郑盟。夫郑，我之仇讎；而秦，我昏姻也。穆弃昏姻以盟吾讎，且又戍之，晋军帅愤怒疾怨，欲致命于秦。文公恐惧，辑师振旅，秦师克还无害，则亦既报旧德矣。惟穆之故，文公不敢复修怨于郑，穆亦不悔于厥心，包蓄祸机以贪郑。文公即世，秦出师于东门，是秦为反覆，死我文公，蔑我襄公，而大隳晋也，我是以有殽之师。穆又不悛，侵迭我河曲，取我王官。于是二国交兵，金鼓丁宁之声，间岁不绝，大小十有三战，则皆秦贪而败盟之故。

……寡人不敢忘令狐之盟，帅诸侯以听命，惟君图之。^{[20](466-467)}

魏禧认为，开篇所述“秦晋婚姻”“文公事秦”之类史实，对本次外交而言不过是“虚事”，故只宜“轻轻带说”。相比之下，秦国“擅及郑盟”的做法，才必须着重下笔。至于秦晋之间的多次鏖战，双方实则各有曲直，故外交辞令应尽可能略过此一段，“不数文兵之故，胡卢提过”，否则容易授对方以口实。总之，全文的撰写，应当“表吾之直，发秦之曲，不背理，不失情，而权以轻重之术”^{[20](466)}。尽管魏禧存在“擅改经文”的嫌疑，其成就也不可与《左传》媲美，但其创作心态表明“拟古”能够寄寓作者的政治军事理念，文体品位得到了较大提升。

其实，“拟古”文体颇受文人喜爱，在于它以虚构的形式将史传的基础材料进行了还原，是对史传的一种逆向解读和再创造。奏疏、诏、告、命、表、启诸体为事而作，是史家编修所据的基本材料。比如，《史记·三王世家》已亡佚，但司马迁赞语中曾称道汉武帝封立三王的诏策“文辞烂然”，故褚少孙访得三篇策书，加以补足。明清时代“拟古”则根据史传记述的具体事件及环境，来虚构修史底本。廖燕《拟乐毅为燕约赵王伐齐书》文末自记云：

乐毅报燕王书内云：“臣乃受口令，具符节，南使臣于赵，顾反命起兵，随而攻齐。”顾其说赵之词不传，岂史臣失之欤？因为拟作一书，以补其阙，盖犹拟古乐府之意也。然安知《左传》《国策》之文之事，不半出于拟作之手乎？后人但翫其文可耳，其事之真伪，可不必辩也。^{[21](392)}

此段论说，有意申言“拟古”的文体合理性，

且对修史过程的认识，颇有独到之处。其实，历史的“真实”本就存在于过去，史传本身是针对“记忆”的文字记述。且《左传》等先秦史籍所载诏令、诰、命等应用文字，究竟是出于实际文献，还是出于后人拟作，是否造伪，早就难以判断。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一切史家著述均不能摆脱“拟古”性质。因此，作者为古人代言的过程中，要基于考论史传，做到史家撰述那样的“遥体人情，悬想事势，设身局中，潜心腔内”^{[22](164)}，揣摩所拟人物的性格特征和思想观念，使文章增添身临其境的亲切感。比如，钟惺撰《拟曹操让黄祖杀祢衡书》文末沈春泽评语说：“黄祖杀祢衡，所谓虎欲食人，不避豪贤，斗筭之人何足算也。若老瞞辈，又当别论。此文正写出一段横罔之气，其可恨又甚于杀衡，不知者误以为为奸雄出脱耳。”^{[23](445)}拟作此题，需要揣摩曹操意图处死祢衡又不欲背负害贤之名的心理动机，同时还须从《述志令》等曹操本人的古文作品中，学习其行文的隐晦性、含蓄性和复杂性等特点。

总之，“拟古”因其虚构性质和考史论今的文体特征，颇受明代文人喜爱。在进入文人日常写作活动后，“拟古”出现了较为显著了文体泛化现象，书、露布、檄、劾奏等文体的“拟古”层出不穷，反映出明代文士较强的文体创新能力。同时，明末清初经世致用的时代风尚，又促使“拟古”的功用性和政治性得到了具体应用与检验，文体品位也得到了一定的提升。

三、科举后场制度变迁与“拟古”的衰微

康熙初年，民间厌弃八股取士的声音颇为强烈，鉴于此，清廷一度宣布废除首场八股文，改行策论。不过，康熙帝亲政后，旋即恢复八股取士，且此后清代科举后场“拟古”的比重逐渐减少，影响力更为衰微。这种历史演变，主要与科场形势下文体功用的异化有关。

其一，后场“拟古”的创作要求远高于首场八股文，造成了“取法乎上，仅得乎下”的尴尬局面，使其练达时务的目标在科场中难以贯彻落实。洪武年间制定科举章程之初，就有一定苗头：

“第二场试论一道，三百字以上；判语五条，诏、诰、章、表内科一道。十五日第三场试经史策五道，未能者许减其二，俱三百字以上。”^{[24](2467)}后场考试内容丰富，对学问功底要求太高，故并没有严格要求士子全部完成，其中的“拟古”文体也有不小的选择空间。对此，张溥《增补举要录序》总结得非常到位：

论策、四六之文，应乎大科，而难其称说。若欲挈纲整目，言之有条，则今古之业，毕其经营，假之数岁，身度口筹，犹有未至。苟给对而已，则短言琐记，足以赴便，逮其时而谋之，不周十日之功，皆曰可矣。高而为之，其事已僭，未学惧焉。^{[25](500)}

张溥认为，即使耗费数年时间，士人也难以通过“拟古”经经纬史，完成“今古之业”；如果只是考察文辞积累，应举者又能抄撮书本和程式文章，实现速成。因此，科举后场在大多数情况下，并没有实现“高而为之”的培养目标，只能实现“给对而已”。久而久之，“拟古”逐渐被取士官员与应举者轻视，阅卷中也不严格要求后场。尽管明代隆庆、万历时期国家政权多次出台相关措施，试图重视科场中“拟古”的地位，但很难从根本上转变科场形势。

其二，科举后场“拟古”往往预设礼仪活动，为典章制度而撰，看似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经世致用”的功用性，但在科场环境中的主旨、内涵和写作套路往往非常单一。比如，涉及王朝礼乐制度的文章主要以颂扬为主，具体的礼乐事件，只是略微点出而已，王世贞《拟宋以欹器论赐宰臣王曾等谢表》、黄道周《拟上谕翰林院及吏部各衙门举文学行谊才识之士廷臣谢表》、王铎《拟上出师次玄石坡山清流泉刻铭石上凯旋贺表》诸文均存在类似问题。因此，大多士子仅通过默记一些“颂圣”活套，略知史实，即可合格，久而久之，后场“拟古”逐渐机械僵化。正如明末张溥所说：“盖后场形体虽大，总括题目，不过数十。小慧之士，讽咏一月，大致可见。阅者厌弃，所熟尽空诸有，则枵虚竞长，于理无当。”^{[25](382)}科举后场各种类型文体，几乎都有颂圣之言，那些真正阐发思想、发表时事政见或“以古喻今”的命题，较少出现在科场之中。张溥所

谓“总括题目，不过数十”，正是为后场考试内容、命题方向和考察范围极为狭窄而发。陈仁锡也曾说：“场中阅一表，而心术邪正、廉耻存亡、敬畏侮狎之状，无不毕备。起语之冗猥，颂语之卑鄙，祝愿之空虚，学者于此道中，何潦倒甚也？”从陈氏的批判语气，足见当时后场“拟古”中，罔顾事实的“颂圣”实为常态^{[26](111)}。总之，“拟古”最终比八股文更僵化呆板，难以培养士子的政治工作能力，甚至比八股文更没有思想性，起不到考察撰文能力的作用。

其三，明代中叶以后，后场所试诏、告、表、判等文体多用骈文作为基本语体，故士子多积累辞藻以应试，“文辞增而实事废”^{[3](940)}，违背明初科举提倡实学的初衷。正如前文所论，明代后场“拟古”的命题范围，大致上经历了从先秦到唐宋史传的转变过程；与此同时，基本语体也出现过“由散入骈”的转型。积累辞藻和重视华美，对单纯的文学创作而言不见得是弊病，明末骈文复兴过程中，也确实存在大量辩护骈文用典方式的声音^{[27](26-34)}；但在科场语境下，骈文创作容易引发抄撮书本的弊端，进而形成千篇一律、千人一面的窘境，最终无从辨识应举者的优劣。陈仁锡《后场精简录序》载当时科场前辈语云：“临场有二大病，逢人捉襟强问题目，不得不休，一可笑也。滥熟几篇冗程策，闱题初下，览未及半，奋笔疾书，满场一律，二可笑也。”^{[26](109)}此处“二可笑”谈的就是“拟古”以骈文为主流之后，逐渐只考察士子的辞藻积累，最终造成罔顾主题也可敷衍成文的恶劣后果。明末云间派青睐后场“拟古”，很大程度上也与此有关。正如艾南英所说：“况其所谓秦汉者，特阳浮慕之，而所用乃在魏晋梁齐六朝排偶靡丽之习，与时务策略夸大之语，以是为秦汉，天下其孰许之？”^{[28](131)}所谓“排偶靡丽”“时务策略”，大致泛指后场文体而言，包括了“拟古”在内。艾南英虽然过于绝对地否定了骈文的实用性，但对云间派的批评却不无道理。几社文士陈子龙、徐孚远、李雯、彭宾均撰写有《班定远平定西域铭》，诸文写作套路和基本思想大同小异，不过宣扬汉王朝“吊民伐罪”的功德，略叙班超平定西域的过程，再以华丽的辞藻铺叙西域风光。因此，此类文章成

了云间文士炫耀文采的方式，所谓“经世致用”的实用性必然大打折扣。流弊所至，自然难以延续后场考试制度的初衷。

这些显著的缺陷，促使清廷最终废除了科举后场“拟古”。乾隆二十二年(1757)正月“上谕”云：“今思表文篇幅稍长，难以责之风檐寸晷，而其中一定字面或偶有错落，辄干贴例，未免仍费点检。且时事谢贺，每科所拟不过数题，在淹雅之士，尚多出于夙构，而倩代强记以图侥幸者，更无论矣，究非覈实拔真之道。嗣后会试第二场表文，可易以五言八韵唐律一首。”^[29](694-695)]此处“表文”即为科举后场中常见的“拟古”文体之一。乾隆二十三年(1758)以后，试帖诗基本取代后场“拟古”的地位。这种转变，归根结底在于“拟古”命题狭窄，即使是最优秀的才士，也很难写出新意，“尚多出于夙构”，难以起到“覈实拔真”的取士功用。

科场形势变化是“拟古”走出历史舞台的主要原因。从文体学角度来说，“拟古”作为一种创作方法，在明清时代的文体观念中始终未能完全独立，也限制了其进一步传播。明清总集、别集中“拟古”的分类情况就可见一斑。比如，贺复征《文体明辨汇选》卷七百七十七收录“拟古”19篇，归入“杂著”大类中，单独标出“拟类”。虽然指出拟作性质，但仍以各种事类加以区别，如王祎《拟周襄王锡命鲁文公》归入“命”，《拟周告齐请城王城》归入“谕告”，《拟晋文公请王狩》归入“诸侯告天子”，《拟齐桓公请成于鲁》《拟齐桓公告诸侯盟首止》则归入“诸侯相告之辞”，《拟晋栾枝对楚》《拟鲁季孙行父对晋遭丧》又归入“大夫告列国之辞”^[5](850-854)]。同一作者所撰同一类型文体，竟以事类进行分割，颇为凌杂琐碎。又如，《几社壬申合稿》所录李雯《拟汉武帝泰山金策文》归入“策文”，陈子龙《拟军府檄谕登海反者》、徐孚远《拟滇抚讨普酋檄文》归入“檄”，李雯、陈子龙所作同题《汉诔匈奴大宛文》和李雯、夏允彝所作同题的《诔匈奴文》，则草草归入“文”类。此外，明清别集中所收“拟古”，往往也附录于各体古文内，如钟惺撰《拟曹操让黄祖杀祢衡书》即收录于“书”体，李世熊《寒支集》卷六收《燕将复鲁连书》《鬼谷与

孙武书》《范蠡与大夫种书》《拟闽督院与海上书》，廖燕《拟乐毅为燕约赵王伐齐书》《拟韩休上玄宗皇帝谏蹴鞠书》《拟张翰与周小史书》诸文均与其他书信尺牍混淆。可见在明清时代的文体分类中，“拟古”类书札仍受“书”体制约。这些现象表明，相关总、别集并未严格划清“拟古”与所拟文体的界限。历代文体的辨析得益于创作需求的刺激，创作总量的丰富又促使体例逐渐趋于明确。“拟古”在明清总集、别集中的不独立性，表明其在清代以后较少成为文坛瞩目的创作风气。

四、结语

总体来看，明代科举后场“拟古”最初以通经学古、练达时务为目标，试图培养文士为王者代言的文章撰写能力。但在漫长的历史演变中，最终未能有效实现“经世致用”的考察目标，其科场地位受到八股文挤占，且在清代最终被试帖诗所取代。不过，“拟古”在命题上广泛选取史籍的特性，决定了士子必须具备深厚的史学功底，是对史传文学的逆向解读和再创造；其“入口气”以行文的体例，促使士子必须揣摩人情史实，对史传故事及历史人物进行充分的“知人论世”。这些特征，使之备受文人士子喜爱，成为明清时期初学者研习古文的重要方式。

参考文献：

- [1] 大清新法令(1901—1911)·第3卷[M]. 韩君玲, 王健, 闫晓君, 点校.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1.
- [2] 黄淳耀. 陶庵全集[M]// 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第1297册.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 [3] 顾炎武. 日知录集释: 全校本[M]. 黄汝成, 集释. 栾保群, 吕宗力. 点校.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 [4] 张廷玉, 等. 明史[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 [5] 贺复徵. 文章辨体汇选[M]// 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第1410册.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 [6] 王世贞. 弇州四部稿[M]// 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第1280册.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 [7] 司马光. 资治通鉴[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6.
- [8] 宋史全文[M]// 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第330册. 台北:

-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 [9] 范祖禹. 帝学[M]// 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第 696 册.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 [10] 王水照. 历代文话[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7.
- [11] 高仪. 高文端公奏议[M]// 原国立北平图书馆藏甲库善本丛书: 第 220 册. 北京: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13.
- [12] 林景旸. 玉恩堂集[M]// 四库全书存目丛书: 集部第 148 册. 济南: 齐鲁书社, 1997.
- [13] 王志坚. 四六法海[M]// 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第 1394 册.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 [14] 魏禧. 魏叔子文集[M]. 胡守仁, 姚品文, 王能宪, 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2003.
- [15] 杜骥征, 等. 几社壬申合稿[M]// 四库禁毁书丛刊: 集部第 35 册. 北京: 北京出版社, 1997.
- [16] 班固. 汉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2.
- [17] 吴应箕. 吴应箕文集[M]. 章建文, 校点. 合肥: 黄山书社, 2017.
- [18] 张自烈. 苕山文集[M]// 豫章丛书: 集部第 9 册. 南昌: 江西教育出版社, 2007.
- [19] 魏礼. 魏季子全集[M]// 清代诗文集汇编: 第 114 册.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 [20] 魏禧, 等. 左传经世钞[M]// 续修四库全书: 第 120 册.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 [21] 廖燕. 廖燕全集校注[M]. 蔡升奕, 校注.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19.
- [22] 钱锺书. 管锥编: 2 版[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
- [23] 钟惺. 隐秀轩集[M]// 四库禁毁书丛刊: 集部第 48 册. 北京: 北京出版社, 1997.
- [24] 明太祖实录[M]. 台北: “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62.
- [25] 张溥. 七录斋诗文合集[M]// 续修四库全书: 第 1387 册.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 [26] 陈仁锡. 无梦园遗集[M]// 四库禁毁书丛刊: 集部第 142 册. 北京: 北京出版社, 1997.
- [27] 李金松. 尊体: 晚明骈文批评的理论向度[J]. 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 26(4): 26-34.
- [28] 艾南英. 天侖子集[M]// 明别集丛刊: 第 5 辑第 39 册. 合肥: 黄山书社, 2016.
- [29] 高宗实录·第 15 册[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7.

On the "Ni-GU" in the latter part of imperial examination in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WANG Han

(The Institute of Chinese Folk Culture, Sichuan University, Chengdu 610036, China)

Abstract: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of Ming Dynasty attempted to cultivate scholars' pragmatic spirit, so, after the former eight-part essay, some practical literary genres such as Zhi, Gao, Zhao, Biao, Qi were examined in the latter part. The proposition of "Ni-Gu" in this latter part of imperial examination generally derived from historical biographies, requiring scholars to write in the tone of the ancients. Examinees need not only to meditate on the background of historical events, but also to master the vast classics of pre-Qin ancient literature, to learn exquisite parallel styles of the Six Dynasties, and to have the ability to create various types of official documents. "Ni-Gu" restores the basic materials of historical biographies in a fictitious form, and is thus a reverse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ical biographies, hence highly favored by scholars. In the late Ming and early Qing dynasties, with the ever-changing times, "Ni-Gu" was endowed with a strong sense of pragmatism and the progressive significance of improving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system. As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of the Qing Dynasty underwent significant changes, it was difficult for the "Ni-Gu" in the latter part of the exam to continue to be adopted as the standard of selecting talents. During the Qianlong period, preplacing such pragmatic writing with rhythmic poetry gradually led to the vanishment of "Ni-Gu" from the mainstream perspective.

Key Words: the latter part of imperial examination; "Ni-Gu"; pragmatic idea

[编辑: 陈一奔]